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關連交易 項目協議

茲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采（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就轉讓中國夥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市政府機構於武漢訂立之一項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武漢EMC項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所有權訂立協議（「項目協議」）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項目協議之公告」）；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項目協議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

如項目協議之公告及該通函所述，項目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須分兩期支付：

- (a)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受讓人須支付60%之項目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即18,000,000港元）（包括(i)6,000,000港元支付予一間中介服務機構作為諮詢費；及(ii)12,000,000港元支付予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首期付款」）；及
- (b) 自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後一個月內，受讓人須向中國夥伴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賬戶支付40%之項目協議項下應付代價（即12,000,000港元）（「第二期付款」）。

首期付款已根據項目協議結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夥伴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項目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即使武漢EMC項目在中國武漢試驗路段實施並完成相關數據檢測，第二期付款須由受讓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偉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主席）、程遠忠先生（副主席）、路行先生及吳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胡晃先生。